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N C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

委任董事總經理
及
變更授權代表

委任董事總經理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執行董事陳駿鴻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陳駿鴻先生，39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目前負責本集團區域業務並兼任本集團旗下某些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加入本集團，而在加入董事會之前，彼為本集團Subaru汽車銷售業務的行政總裁，業務遍佈新加坡、香港、中國、菲律賓、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泰國、台灣、越南及柬埔寨。陳駿鴻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Zero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陳駿鴻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美國聖塔克拉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駿鴻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永順先生的兒子以及執行董事陳慶良先生的侄子。

除於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陳駿鴻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於過往三年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陳駿鴻先生持有本公司99,000股的權益，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約0.0049%（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陳駿鴻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陳駿鴻先生擔任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陳駿鴻先生的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照其職責、現行市況、本公司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陳駿鴻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變更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非執行董事王陽樂先生（「王先生」）不再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的規定下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的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王先生將繼續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執行董事孫樹發女士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張淑儀女士則擔任法律程序代理人。

承董事會命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陳永順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網址：<http://www.tanchong.com>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陳永順先生，陳慶良先生，孫樹發女士和陳駿鴻先生。非執行董事是王陽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黃金德先生，Azman Bin Badrillah先生，Prechaya Ebrahim先生和張奕幾先生。